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 張先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算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將通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

張先生於不屬於本集團的多間公司擁有權益，但該等公司由於現時或之前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而與本集團有關。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張先生的實際權益
捷嘉發展 ⁽¹⁾	投資控股	100%
金輝發展 ⁽²⁾	投資控股	60%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³⁾	燃氣業務投資；採礦業務投資	50%
河南天倫控股 ⁽⁴⁾	房地產業務、城市燃氣業務、商業及服務業務投資	50%
河南天倫房地產 ⁽⁵⁾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50%
鶴翔工程 ⁽⁶⁾	管道安裝與供水、供電及供熱設施的安裝	50%
濮陽天倫 ⁽⁷⁾	城市燃氣及供熱管理服務；燃氣業務投資；新燃氣技術開發；物業租賃	55%
天倫集團 ⁽⁸⁾	投資控股	60%

附註：

- (1) 捷嘉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捷嘉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張先生亦為捷嘉發展的唯一董事。
- (2) 金輝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金輝發展為天倫集團的股東。張先生亦為金輝發展的唯一董事。
- (3)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均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亦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董事。
- (4) 河南天倫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張先生為河南天倫控股的董事。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5) 河南天倫房地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均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亦為河南天倫房地產的董事。
- (6) 鶴翔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均由張先生控制。
- (7) 濮陽天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亦為濮陽天倫的董事。
- (8) 天倫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金輝發展全資擁有。天倫集團為本公司的股東。張先生亦為天倫集團的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且按上表所述，除：(i)所從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相若的濮陽天倫（詳情載於下文「濮陽天倫」一段）；(ii)持有濮陽天倫90%股權的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其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營運（詳情載於下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及「濮陽天倫」兩段）；(iii)持有河南天倫工程投資80%股權的河南天倫控股（詳情載於下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一段）；及(iv)現時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分包商的鶴翔工程外，上表所示的其他公司所經營業務均與本集團業務不同。因此，張先生無意將上表所述任何公司納入本集團。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曾是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的前股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孫女士、陳華峰先生及劉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鶴壁天倫時，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

下表說明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自本集團創辦（即鶴壁天倫成立之日）起至營業紀錄期間結束時的股權結構：

日期	股權變更事件	股權持有人名稱（概約股權）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鶴壁天倫 成立當日）.....	不適用	河南天倫房地產 ⁽¹⁾ (60%) 陳華峰先生 ⁽²⁾ (20%) 劉軍女士(20%)	張先生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日期	股權變更事件	股權持有人名稱(概約股權)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註冊資本 ⁽³⁾	張先生(40%)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24%)	
		河南省仁豪實業有限公司 (「河南仁豪」)(20%)	
		陳華峰先生(8%)	
		劉軍女士(8%)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增加註冊資本 ⁽⁴⁾	張先生(58.33%)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16.67%)	
		河南仁豪(13.88%)	
		陳華峰先生(5.56%)	
		劉軍女士(5.5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增加註冊資本 ⁽⁵⁾	張先生(73.21%)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10.71%)	
		河南仁豪(8.93%)	
		陳華峰先生(3.57%)	
		劉軍女士(3.5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轉讓股權 ⁽⁶⁾	張先生(44.64%)	張先生
		張道遠先生(22.32%)	
		孫女士(22.32%)	
		河南天倫房地產(10.7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轉讓股權 ⁽⁷⁾	河南天倫控股 ⁽⁸⁾ (80%)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 (2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日期	股權變更事件	股權持有人名稱(概約股權)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紀錄 期間結算日)	不適用	河南天倫控股(80%) 河南天倫房地產 (20%)	張先生

附註：

- (1) 河南天倫房地產由張先生、張學涵先生、張學溫先生、史本強先生及河南省天倫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張學涵先生及張學溫先生與張先生為兄弟，而史本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河南省天倫實業有限公司由陳華峰先生、張先生、張學涵先生、張學溫先生及河南仁豪分別擁有4.31%、85.34%、3.45%、4.31%及2.5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河南仁豪由張先生的兄弟張學溥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一半權益。
- (2) 陳華峰先生為鶴壁天倫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鶴壁天倫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目前亦是許昌天倫董事會成員。
- (3)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所增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由張先生及河南仁豪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 (4)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所增資本人民幣11百萬元由張先生單獨出資。
- (5)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百萬元，所增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由張先生單獨出資。
- (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張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18.75%及9.82%的股權予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陳華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3.57%股權予孫女士。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劉軍女士及河南仁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轉讓各自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3.58%及8.93%股權予張道遠先生。
- (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先生與河南天倫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44.64%股權予河南天倫控股。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女士與河南天倫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22.32%股權予河南天倫控股。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道遠先生與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13.04%股權及9.29%股權予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河南天倫控股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45%股權予張先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孫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25%股權予孫女士。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道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25%股權予張道遠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南天倫控股由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業務範圍包括燃氣業務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除下文「濮陽天倫」及「不競爭契約」兩段所披露者外，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已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終止任何燃氣或燃氣相關業務。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擁有及經營濮陽若干資產，以熱水向若干住宅及商業用戶供熱。由於：(i)本集團輸送的天然氣及煤氣主要作為燃料，用途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煮食及汽車燃料，與主要用作取暖的蒸氣大不相同；(ii)蒸氣輸送範圍有限，超出範圍會因冷凝問題而無法向用戶供應蒸氣；及(ii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供熱業務僅可向約2,600名終端用戶供熱，有關的客戶數量與本集團業務比較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濮陽的供熱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互不競爭。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鶴翔工程及張先生之間有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及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31。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已全數結清，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及張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已解除。

河南天倫控股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當時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45%股權予張先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孫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25%股權予孫女士。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道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25%股權予張道遠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結算日），河南天倫控股由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河南天倫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業務、城市燃氣業務、商業及服務業務投資。除持有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及鶴翔工程各80%權益外，河南天倫控股亦持有其他主要從事教育、物業管理及農業業務公司之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張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及下文「濮陽天倫」及「不競爭契約」兩段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張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確認，河南天倫控股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權益。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經本公司各董事確認，除張先生、持有河南天倫控股25%權益的少數股東張道遠先生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權益。

濮陽天倫

濮陽天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自成立以來，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持有濮陽天倫90%及10%股權。成立濮陽天倫旨在根據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之產權轉讓協議收購先前由國有控股企業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水電氣訊公司經營及擁有的燃氣相關資產。產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參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核數報告所載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水電氣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5,762,500元而釐定。估計有關濮陽天倫收購燃氣相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元，主要包括有關資產轉讓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及稅項。轉讓予濮陽天倫的主要資產包括全長約11公里的已建設燃氣管道及總建築面積約1,646平方米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的樓宇。所有管道及物業均位於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確保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持續燃氣供應，上述資產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經營，為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約8,000名終端用戶提供燃氣。儘管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未獲得所需燃氣經營許可證，但地方政府已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發出書面批文，可在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燃氣相關資產，直至該等產權轉讓至濮陽天倫及濮陽天倫已獲得燃氣經營許可證開始經營為止。考慮到：(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在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燃氣相關資產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服務城市處於不同地域；(ii)該等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業務屬過渡性質；及(ii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在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燃氣相關業務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直接競爭。

濮陽天倫已獲得有關產權轉讓機構發出的產權轉讓成交確認書，現正辦理有關轉讓的登記手續。完成轉讓後，濮陽天倫擬(i)對所轉讓的資產進行全面檢查及估值以確定資產價值；及(ii)對資產進行必要維修及保養或更換，排除任何安全隱患或缺損及將運輸損失水平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控制在應有水平；及(iii)評估問題管道所需的維修規模及範圍。完成上述工作後，濮陽天倫須向濮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後，方可投入商業運作。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濮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會否向濮陽天倫授出燃氣經營許可證以及授出時間並不確定。

鑑於濮陽天倫須取得上述許可證後方可經營，而能否獲得該等許可證並不確定，因此濮陽天倫並無納入本集團。濮陽天倫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後，本公司擬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選擇權收購濮陽天倫，惟須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批准。有關不競爭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

由於濮陽天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營運，故本集團與濮陽天倫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女士、捷嘉發展、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本公司(為本身及其子公司利益)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女士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授予本公司可收購濮陽天倫全部股權的股票期權。不競爭契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不競爭契約

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女士、捷嘉發展、金輝發展和天倫集團(合稱「契約承諾人」)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子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在中國進行、參與、佔有、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燃氣、燃氣加氣站及燃氣管道連接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各契約承諾人更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任何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商機」)，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知會本集團有關商機，並盡力促使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所獲條款及條件優先取得商機。收到契約承諾人提供任何商機的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本公司須知會契約承諾人會否接受商機要約。倘本集團拒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絕此等要約，則提供商機之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屆時可按照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收購所提供的權益。

本集團會否接受或拒絕商機要約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以及並無於該等計劃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的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契約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董事或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如有，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為考慮是否接受商機要約而召開的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應董事的要求自費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商機要約提供建議。

不競爭契約中的不競爭承諾不會限制各契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有關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收入或合併資產不足5%；或
- (b) 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有關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至少有另一名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比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多的股東；

張先生、孫女士、張道遠先生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合稱「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授出(i)本公司可收購濮陽天倫全部股權的期權(「期權」)，可按等於或不超過參考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協定的估值師釐定的獨立估值計算的濮陽天倫公平市值行使，惟不得違反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ii)倘若契約承諾人有意向第三方出售濮陽天倫的股權則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契約承諾人的責任終止時，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將會失效。倘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行使期權及優先購買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行使收購濮陽天倫之期權。換言之，前述障礙解除後，濮陽天倫獲得必要許可證及證書可投入運營時，本公司有意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期權收購濮陽天倫，惟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不論決定行使期權或優先購買權與否，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以公告披露有關決定。

不競爭契約所規定契約承諾人的責任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除外)時；或(ii)倘有關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繫人不再自行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成為控股股東須持有的其他股權百分比) 或以上；或(iii)當契約承諾人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成為控股股東須持有的其他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時。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約：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股票期權及／或優先否決權，並在本公司年報說明作出有關行使期權及優先否決權決定的意見、基準及理由；
- (b)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不時提供有關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股票期權及優先否決權所需有關濮陽天倫的任何資料；及
- (c)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及就遵守本公司年報中的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有關披露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天倫集團、金輝發展及捷嘉發展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控股公司，彼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 (其中包括) 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尤其是按上市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規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張先生不得參與有關鶴翔工程或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參與為考慮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而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該等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或身為專家。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該等董事，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均已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有關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決策。除董事會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除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與鶴翔工程的交易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不擬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及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鶴翔工程的建設及安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4,493,000元、人民幣5,237,000元及人民幣3,409,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支付予分包商費用總額約6.6%、45.8%、43.6%及59.0%。由於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能夠提供質素及價格與鶴翔工程所提供者相若的建造及安裝工作，故上市後本集團的經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設立挑選分包商的競標程序。本集團會基於目標分包商的資格及聲譽邀請彼等參與本集團項目的競標。每次競標須至少有兩名投標人。遞交標書截止日期前，本集團不會查閱投標人的標書。當有最少兩名投標人擁有進行本集團項目的資歷及能力且已遞交標書，本集團方會進行競標程序。倘少於兩名投標人遞交標書，則不會進行競標，競標亦會撤回，項目的競標過程會重新展開。投標人提交的背景資料及方案會由本集團指定委員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會(「委員會」)審閱。儘管委員會的成員會根據項目性質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馮先生、孫先生、杜欽先生、謝朝陽先生、王軍先生及本公司審計部的另外兩名人員。馮先生及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昌天倫總經理杜欽先生及上街天倫與許昌天倫車用總經理謝朝陽先生均有超過10年企業管理或燃氣業務經驗。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有超過20年技術支援及燃氣企業工程經驗。本公司審計部的專責人員為合資格中國會計師。

經考慮上述挑選過程及委員會成員的資歷，本公司董事認為有最少兩名投標者足以確保挑選本集團分包商的競標過程公平。決策會根據投票的大多數票而定，任何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不得投票。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資格、經驗及投標價挑選中標者。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會實行下列主要措施以確保向鶴翔工程及其他投標人公平披露資料：

- (1) 本公司採購部一組專責隊伍負責並確保同時向其他投標人及鶴翔工程提供投標人評估是否參與本集團工程項目競標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2) 委員會全體成員承諾，不論個別項目的競標過程是否已完成或撤回，彼等不會向若干投標人(包括但不限於鶴翔工程)的管理層及僱員披露任何不會提供予所有投標人的資料，例如項目的預計財務回報(「限制資料」)。

張先生並非鶴翔工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確認，除身為鶴翔工程的最終控股股東外，並無亦不會參與鶴翔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倘於任何情況下，張先生因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限制資料，彼承諾在該個別項目完成或撤回前不會向鶴翔工程的管理層及僱員披露任何限制資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體系，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張先生或受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均已全數結清。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安排解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擔保。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作。